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部门决算公开

2025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政策措施，制定并实施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统筹规划辖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区卫生健康规划。协调推进健康青山建设。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政策、任务、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制定并落实全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组织实施免疫规划，组织开展传染病监测，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4）拟定医养结合政策措施、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5）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市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开展

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符合基层实际的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的监督实施，加强行风建设，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贯彻执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规则、服务规范。

（8）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措施。

（9）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负责区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区委、区政府重大活动与重要会议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11）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促进区中医药事业健康发展；组织开展全区中医药人才培养、师承教育工作，推广中医药科技成果和适宜技术；加强中医药行业监管。

（12）组织开展爱国卫生运动。负责卫生健康宣传、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信息化建设等工作。开展对外交流合作与卫生援外工作。

（13）指导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

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和 13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2.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3. 武汉市青山区卫计委综合监督执法局
4. 武汉市青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 武汉市青山区妇幼保健院
6. 武汉市第九医院
7. 武汉市青山区红钢城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8. 武汉市青山区钢花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9. 武汉市青山区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0. 武汉市青山区工人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武汉市青山区厂前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2. 武汉市青山区（武汉化学工业区）八吉府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3. 武汉市青山区冶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4. 武汉市青山区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9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503.46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4,595.1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293.4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9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79,782.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50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5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73,320.18	本年支出合计	57	81,132.8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7,829.85	结余分配	58	17.14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81,150.03	总计	60	81,150.0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24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73,320.18	28,431.54		44,595.15			293.4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	2.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	2.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	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44	5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44	59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7	45.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45	17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92	37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969.45	27,080.82		44,595.16			293.49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0.17	720.17					
2100101			行政运行	557.78	557.7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39	162.39					
21002			公立医院	28,368.51	2,190.25		25,962.04			216.23
2100201			综合医院	28,343.51	2,165.25		25,962.04			216.23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00	2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0,806.79	5,636.86		15,096.53			73.40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0,553.59	5,383.66		15,096.53			73.40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3.20	253.20					
21004			公共卫生	14,685.56	11,145.12		3,536.59			3.86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4,932.78	1,654.16		3,278.62			0.01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1.79	171.79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047.99	786.17		257.97			3.85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71.07	5,371.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5.96	455.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36.13	1,136.1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9.84	1,569.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60.37	4,860.3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44.76	4,844.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61	1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56	1,474.5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96	646.9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82	414.8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3	373.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5	39.05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1	6.0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1	6.01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2.83	122.8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2.83	122.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65	924.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65	92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46	503.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46	503.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46	50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34	25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34	25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0	22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4	2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2024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1,132.89	60,830.85	20,302.04			
		2.49		2.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		2.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		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44	5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44	59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7	45.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45	17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92	37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9,782.16	59,986.08	19,796.07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0.17	557.78	162.39			
2100101	行政运行	557.78	557.7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39		162.39			
21002	公立医院	29,978.21	29,452.63	525.58			
2100201	综合医院	29,953.21	29,452.63	500.5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00		2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975.22	22,322.16	2,653.06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24,722.02	22,322.16	2,399.86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3.20		253.20			
21004	公共卫生	16,720.14	6,967.63	9,752.51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6,309.31	6,042.91	266.4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1.79	167.68	4.1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1,706.04	757.04	949.00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71.07		5,371.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5.96		455.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36.13		1,136.1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9.84		1,569.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60.37		4,860.3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44.76		4,844.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61		1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56	685.88	78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96	0.18	646.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82	407.80	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3	254.28	119.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5	23.62	15.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1		6.0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1		6.01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2.83		122.8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2.83		122.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65		924.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65		924.65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46		503.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46		503.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46		503.4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34	25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34	25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0	22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4	2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928.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49	2.4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503.4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94.44	594.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080.83	27,080.8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503.46		503.46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50.34	25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431.54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431.54	27,928.09	503.4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28,431.54	总计	64	28,431.54	27,928.09	50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27,928.09	9,493.40	18,434.6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49		2.49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49		2.49
2013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9		2.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94.44	594.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4.44	594.44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07	45.07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73.45	173.4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5.92	375.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080.82	8,648.63	18,432.1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720.17	557.78	162.39
2100101	行政运行		557.78	557.78	
210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2.39		162.39
21002	公立医院		2,190.25	1,664.67	525.58
2100201	综合医院		2,165.25	1,664.67	500.58
2100299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5.00		25.00
210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5,636.86	3,427.82	2,209.04
2100301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5,383.66	3,427.82	1,955.84
21003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53.20		253.20
21004	公共卫生		11,145.12	2,312.48	8,832.64
2100401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1,654.16	1,387.76	266.40
2100402	卫生监督机构		171.79	167.68	4.11
2100403	妇幼保健机构		786.17	757.04	29.13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5,371.07		5,371.07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455.96		455.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		1,136.13		1,136.13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9.84		1,569.8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860.37		4,860.37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4,844.76		4,844.76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5.61		15.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74.56	685.88	788.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6.96	0.18	646.7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14.82	407.80	7.02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3.73	254.28	119.44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39.05	23.62	15.43
210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1		6.01
21016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1		6.01
21017	中医药事务		122.83		122.83
2101704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122.83		122.83
210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65		924.65
21099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65		924.6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50.34	250.3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50.34	250.3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40	225.40	
2210202	提租补贴		24.94	24.9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724.5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41.75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52.72	30201	办公费	53.2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84.91	30202	印刷费	2.7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278.12	30203	咨询费	2.7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613.19	30205	水费	1.8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14.49	30206	电费	68.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92.61	30207	邮电费	17.6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7.7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0.72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8.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11.43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0.1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281.53	30213	维修（护）费	3.8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6.91	30214	租赁费	0.8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27.12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70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575.8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272.25			
30304	抚恤金	26.70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2.63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15.78	30227	委托业务费	6.06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76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5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3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91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5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20			
人员经费合计		8,651.65	公用经费合计				841.7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合计				503.46	503.46		503.46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3.46	503.46		503.46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3.46	503.46		503.46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503.46	503.46		503.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8.00		18.00		18.00		14.43		14.43		14.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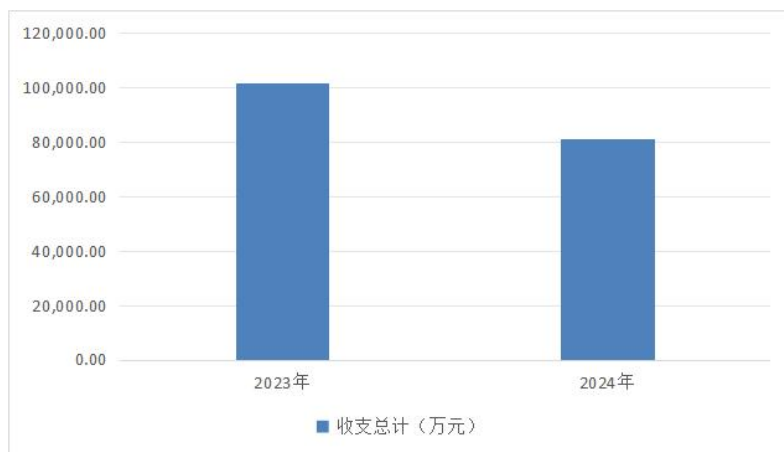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 81,150.03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0,375.87 万元，下降 20.07%，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算经费减少；二是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减少；三是补缴往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减少。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73,320.1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26,910.61 万元，下降 26.85%，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算经费减少；二是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建设

项目资金减少；三是补缴往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31.54 万元，占本年收入 38.78%；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事业收入 44,595.15 万元，占本年收入 60.82%；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本年收入 0%；其他收入 293.49 万元，占本年收入 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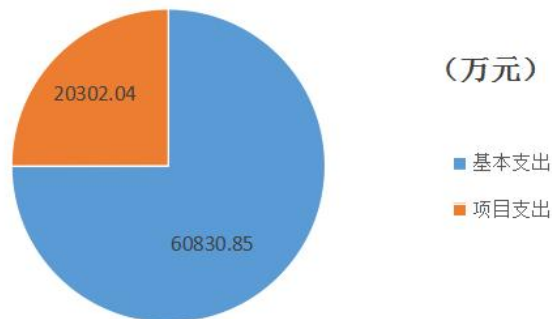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1,132.89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19,400.18 万元，下降 19.3%，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算经费减少；二是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减少；三是补缴往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60,830.85 万元，占本年支出 74.98%；项目支出 20,302.04 万元，占本年支出 25.02%。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431.5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1,480.3 万元，下降 43.04%。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算经费减少；二是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减少；三是补缴往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减少。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7,928.09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6,390.4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算经费减少；二是补缴往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3.46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减少 15,089.86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建设项目资金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28.0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23%。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6,390.42 万元，下降 18.62%。减少主要原因：一是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结算经费减少；二是补缴往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等基本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7,928.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49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退休老干部经费等项目支出。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94.44 万元，占 2.13%。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 3. 卫生健康支出（类）27,080.82 万元，占 96.96%。主要是用

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公共卫生、计划生育事务等项目工作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50.34 万元，占 0.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由单位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546.9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92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5.92%。其中：基本支出 9,493.4 万元，项目支出 18,434.69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1. 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 2.4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老干部经费支出。主要成效：体现了对退休老干部的关爱；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经费 162.39 万元，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相关工作。主要成效：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卫生健康工作；

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 2,209.04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药物补助项目支出。主要成效：有效保障基层医疗机构的稳定运转，推动基层医疗机构全面配备并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强化绩效管理，提升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4.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5,371.07 万元，主要用于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向辖区居民提供基本的预防保健和健康管理服务。主要成效：落实国家惠民政策，较好地提高了辖区居民健康管理水平；

5. 重大传染病防控等公共卫生项目 455.96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免疫、常见传染病防控、艾滋病防控管理等工作。主要成效：持续强化了常见重大传染病防控，安全有效为全区适龄儿童开展

了疫苗接种；

6.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136.13 万元，主要用于结算以前年度新冠疫情救治与防控工作专项经费。主要成效：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控制，全面提高了我区公共卫生应急能力；

7.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569.84 万元，主要用于深化医改、社区公共外环境除四害服务、职业健康工作以及区疾控妇幼公卫大楼配套设施项目支出。主要成效：积极推进医改工作，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提升区级疾病监测能力；

8. 计划生育事务 4,860.37 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政策兑现和妇幼健康体系支出。主要成效：体现了国家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的关爱，提高了我区整体妇幼儿保健康服务水平；

9.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6.01 万元，主要用于为辖区 65 岁及以上老人办证工作人员工作经费。主要成效：落实老年优待证政策；

10. 中医药事务 122.83 万元，主要用于中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主要成效：提升了全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水平；

11. 公立医院 525.58 万元，主要用于公立医院基础设施建设与设备更新、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科研与教学、公共卫生服务及应急响应等方面。主要成效：持续推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医疗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12.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 299.64 万元，主要用于综合监督执法局及妇幼保健运行支出以及疾控防

治项目。主要成效：有效提升卫生监督执法效能、妇幼健康服务水平和疾病防控能力，保障公共卫生安全；

1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88.67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主要成效：落实了公务员医疗补助政策；

14.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924.65 万元，主要为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主要成效：按文件要求开展相关卫生健康工作。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相关部门预算指标调整至我部门，用于离退休老干部工作经费；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40.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8.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5.3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行政单位离退休经费；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86.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5.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9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771.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78 万元，完成年初预

算的 72.3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根据经费实际使用情况进行经济分类调整；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2.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相关部门预算指标调整至我部门，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工作经费；二是追加下达 2024 年在职人员应休未休补助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069.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36.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2%，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卫生监督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大公共卫生服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007.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1,145.1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78.0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追加结算部分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二是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项目、疾病预防控制项目以及监督执法局和妇幼保健院运行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9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4,860.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3.9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

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计划生育奖扶特别扶助政策、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4,834.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74.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0.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指标调剂到相关部门，主要用于公务员医疗补助，子女统筹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为16.06万元，支出决算为6.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4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因职能调整，相关经费调剂至区民政局；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事务（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年初预算为33.33万元，支出决算为122.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68.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中医药项目支出；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195.68万元，支出决算为250.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9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追加住房改革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52.23万元，支出决算为2,190.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上级转移专项经费用于公立医院改革项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9,493.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651.6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841.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503.46 万元，本年支出 503.46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503.46 万元，主要用于专项债还本付息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17%。较上年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54.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区下半年公用经费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区疾控中心根据相关需要，更换一台公务用车，2024 年较 2023 年车辆购置费用减少。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本部门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4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0.17%；较上年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54.64%。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全区下半年公用经费压减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2023 年区疾控中心根据相关需要，更换一台公务用车，2024 年较 2023 年车辆购置费用减少。其中：

(1) 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

(2)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4.43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料、维修、保险费用等。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

3. 本部门 2024 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841.75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26.4 万元，增长 166.93%。主要原因是：一是区疾控妇幼公卫大楼 2024 年投入使用，新增物业服务费；二是专用材料费增加。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91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653.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602.37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655.2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7.0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8.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312.3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5.6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51.4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99.9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80.7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共有车辆 19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6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0 台。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24 个，资金 18,938.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97.34%。从绩效评价情况

来看，根据《区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区级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青财预〔2025〕139 号）文件要求，认真开展自评工作，做到“三个确保”。一是成立绩效评价专班，明确专班职责，确保工作有人抓有人做；二是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自评要求，确保工作方向；三是组织项目责任科室对照年度绩效目标管理值及经费使用情况进行认真自评，确保工作有指导。

（二）部门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 14 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18,938.15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4 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经过认真自查，对部门整体资金情况，做到专款专用，并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自评得分 99.17 分。并根据《青山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青财预〔2019〕189 号）的要求，公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整体绩效自评表》。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24 个一级项目。

1. 一般公共服务项目（老干工作部门专项款）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49 万元，执行数为 2.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年组织参观红色基地 1 次；二是离退休干部慰问覆盖率 100%；三是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问题解

决率 100%。

2.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652.57 万元，执行数为 5,65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共 20 项，达标的有 16 项：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覆盖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管理任务数。未达标的有 4 项：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原因：主要涉及人员、宣传、流程三方面原因。一是基层医疗人员有限，日常工作负荷重，导致慢病随访、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精力分散，执行不到位；二是健康管理服务宣传覆盖面不足，部分老年人对管理项目认知模糊，参与意愿低；三是健康管理服务流程存在优化空间，致使管理效率受限，影响整体任务推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一是强化组织管理，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各机构强化主体责任，重视组织管理评价资料的收集、分析、

整理、总结，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督导现场反馈和近年来的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出现。二是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目标管理。2024 年国家、省项目评价中各指标达标率有所改变，督导各机构认真学习、定期自查，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深入社区，主动搜寻未服务居民，合理使用纳管平台数据，提高服务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指标。三是注重管理细节，提高服务质量。督导各机构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居民感受度，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服务均等化，惠及居民群众。四是加强学习培训，规范服务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版）和市、区指导办法文件的学习，认真参加市、区级专业项目培训，掌握最新工作要求；要求各机构加强本单位内训，扎实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培训、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

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项目（基本药物补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6 万元，执行数为 5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湖北省基本药物集中采购平台采购率 100%；二是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100%。

4.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除四害、爱卫经费、村医补助）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42.95 万元，执行数为 142.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组织开展冬春季灭鼠和夏秋季灭蚊蝇活动 10 次；二是全区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国

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以内；三是推动全区乡村医生平稳转型覆盖率 100%；四是稳定乡村医生群体，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5.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房租补助、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09 万元，执行数为 6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为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二是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三是优化医疗生态环境；四是为租赁业务用房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进行租金补助，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压力。

6.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85.09 万元，执行数为 1,085.0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继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4 年全区家庭医生签约 5.88 万人；二是 2024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推荐标准”数 1 个；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快速提升基层医疗技术能力。

7. 基本公卫新划入项目、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1 万元，执行数为 1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建设市级高级版视力防控基层站点 2 个；二是完成市级视力筛查任务 2,786 人；三是纳入专项治理范围的用人单位申报率 100%；四是重点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企业数 30 家；五是定期开展健康讲座 24 场；六是无烟医院、无烟学校建成率 100%。

8.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01 万元，执行数为 6.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11 个街道落实办证服务；二是办证质量通过市级考核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9. 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专项经费（门前三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门前包干区干净、整洁，包干区内不乱贴、乱画、不乱设广告，门前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门前车辆有序停放；二是维护周边卫生环境，有效控制疾病的传播。

10. 深化医改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10 万元，执行数为 5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二是 2024 年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完成率 100%、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8\%$ 、艾滋病高危人员检测人数任务完成率 100%、保障卫健局机关正常运转正常 100%，2024 年用于弥补卫健局机关日常水电邮费、零星维修、驻村人员补助以退休老干经费等，保障了日常正常运转。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项目（2022 年度开展免费核酸检测结算款）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69.16 万元，执行数为 269.1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公共场所外环境和进口冷链食品核酸检测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重点人群核酸筛查率、区域核酸筛查率、重点区域核酸筛查率 100%。

12.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

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1.93 万元，执行数为 11.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医疗报销人数 43 人，发放子女统筹补助人数 6 人；二是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3. 中医（民族区）药专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重点临床科室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08.33 万元，执行数为 208.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率 100%；二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中医馆 14 个；三是中医药服务量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总服务量的 35%以上；四是中医药服务能力逐步提升。

14.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传染病防控、血防经费、艾滋病防治、血吸虫病防治）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98.13 万元，执行数为 698.1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钉螺调查、人群血吸虫查病任务完成率 100%；二是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7.5%。三是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

15.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474.4 万元，执行数为 5,47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全面开展计划生育日常基础工作，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积极关爱计生特殊家庭，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到位率 100%；二是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全面落实妇幼惠民服务，广泛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新生儿听力筛查、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

等，有效保障了辖区妇女儿童健康；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指标完成，新设立托幼（含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及时率 100%。三是积极推进托育照护服务，采取政企共建方式，与武钢青青幼教中心协作，将区托育指导中心设置青山区武钢珈因托育中心-钢花园，已经完成挂牌；辖区已备案托育机构 15 家，托育托位总数 2,620 个；开展“医育结合”，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为托育机构和辖区家庭提供科学、专业、常态化的育儿指导服务。

16.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国家传染病监测预警前置软件安装部署 18 家医疗机构；二是及时报告率、审核率、报告质量综合率 100%。

17. 其他公共卫生项目（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老医生进社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7.82 万元，执行数为 77.8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创建特色科室 2 个；二是发挥老专家传帮带作用，带教率 100%；三是提高相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18. 方舱亚定点医院医疗设备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771.14 万元，执行数为 771.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配套设施设备产品合格率达 100%；二是 2024 年底完成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安装；三是提升局属医疗单位医疗救治能力。

19. 公立医院综合改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74.9 万元，执行数为 47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2.24%；二是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 31.76%，逐年提升；三是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 60.39%；四是按规定处理医疗废弃物、污水。未达标的有 1 项，平均住院日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初目标值，原因为住院患者病程较长以及医疗护理和医院管理导致。改进措施：1. 加强医疗机构各项业务指标的实时监管，对产生明显偏离的考核指标，及时督促医疗机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调整。2. 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服务，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20. 区疾控妇幼公共卫生大楼配套设施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855.71 万元，执行数为 855.7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本项目规范管理及时率、配套设施设备产品合格率均达 100%；二是 2024 年底本项目完成所有配套设施设备安装；三是提高了基本医疗服务能力。

21.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503.46 万元，执行数为 503.4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两大专项债项目利息均已偿还完毕；二是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已投入使用，施工已完成竣工验收，符合质量要求；三是区疾控妇幼公共卫生大楼、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投入使用后，显著提升我区疫情防控以及医疗救治能力。

22.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212.81 万元，执行数为 212.8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

是：儿童免疫规划接种任务完成率、血吸虫病及地方病查病任务完成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及时率均为 100%，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7.5%，慢性及重性精神病人规范管理率 96.65%。

23. 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650.01 万元，执行数为 650.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 2024 年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2,268 人；二是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24. 医疗保健管理专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5.43 万元，执行数为 15.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享受医疗待遇对象人数 148 万；二是应检尽检，体检率 100%；三是逐步完善补充医疗体系。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上一年度部门整体自评结果良好。结合财政预算安排，各项工作顺利开展，较好的完成各项目标。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

1. 抓党建，贯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提升基层党建。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委会、理论学习中心组等会议的第一议题制度，扎实开展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 27 次，其中专题研讨 14 次，进一步增强局党委成员的思想理论水平，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强化正面引导。二是**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提升凝聚力**。有序完成干部提拔、新录用公务员转正、干部出入境等管理工作。充分运用监督执纪“第一种形态”谈话 28 人次。组织参选市区、市卫健系统“两优一先”工作，开展“光荣在党 50 年”相关工作。做好“书记抓党建”汇报工作。持续提升非公医疗机构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质量，进一步深化“十百千”党建行动。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常抓警示教育**。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开展集中性纪律教育，推进纪法教育、警示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深入推进清廉医院建设，精准有效运用“四种形态”，持续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四是**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区卫健局制定推广工作方案和超常规推进方案，多次召开专题会议部署推进工作；局班子成员分片挂点督办，局机关先后 46 次下沉基层检查；全系统开展各层级培训 400 余场。局主要领导将结果互认工作列入民生事项，领衔推进办理，先后 9 次到医疗机构督导调研。青山区率先完成

“市区一体化平台”接入与投用，是除去年已启动的 1 个试点区外，今年最早开始、最快完成的城区。

2. 抓攻坚, 推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一是推进医院高水平发展。加快区属医院建设，推进市九医院平战结合大楼投用，实施病房改造项目，建成后实际开放床位将达到 1000 张。推进儿童康复中心建设，增加儿童心理治疗项目，开设特殊儿童融合托管班。扩充我区医疗资源，推动华润武钢总医院综合住院楼、武东医院精神卫生康复中心今年年底建成，普仁医院科研教学楼项目明年年底建成。**二是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强化医疗质量控制体系建设，建立 24 个区级医疗质量控制中心，促进全区医疗质量同质化、精细化、标准化管理。2024 年，新增市级临床重点专科 11 个，市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 1 个，区级临床重点专科 3 个。积极开展医学科学研究项目申报工作，今年以来医学科研项目立项 20 项。**三是不断完善分级诊疗。**通过内部挖潜与外部引流实现双轮驱动，完善分级诊疗体系建设。推动华润武钢总医院与武钢二医院等一体化管理，促成市普仁医院和武东医院精神心理战略合作；助力武东医院与八吉府街、冶金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成精神卫生合作。辖区内 12 家中心与湖北省中医院等建立双联盟，部分中心与武汉大学人民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达成合作关系；持续推进武汉大学人民医院与市九医院，武汉大学中南医院与华润武钢总医院、武钢二医院深度合作。今年接诊患者 38196 人次，上转 2906 人次，下转 1845 人次，联合义诊辐射群众两万余人。**四是全面推进检验结果互认。**开展全面

提升医疗治疗行动，进一步促进辖区医疗质量安全同质化。超常规推进全区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工作，截至目前，全区 5 家二级以上医疗机构、14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及区妇幼保健院共 20 家医疗机构已接入检验互认共享调阅平台，覆盖率 100%。全区两家三甲医院均已按时间节点接入检查互认共享调阅平台。已互认报告数 35416 例，为患者节约费用约 234 万元。

3. 抓重点，促进全民健康提质增效

一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推进新沟桥中心提档升级验收工作，加快冶金中心、红卫路中心改造进度。持续推进“优质服务基层行”，重点打造一中心一品牌专科。**二是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建立“家医报到、识别干预、及时转诊”的工作机制，实施分类管理，重点服务失能、失智、高龄人群。全区 14 家中心、26 家社区站，组建了 97 个家庭医生团队，全区家庭医生签约 58794 人，重点人群签约 45284 人，老年人健康体检 3 万人次，高血压、2 型糖尿病规范管理率超过 85%。**三是构建心脑血管防治一体化网络。**组织 7 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创建“省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站”，搭建以基层心脑血管疾病防治站为基础，以社区卫生服务站为前哨的心脑血管疾病一体化防治网络。目前，完成基层心脑血管一体化防治初筛 122 万人次，转诊初筛异常 2.9 万人次。**四是加快东部地区资源供给。**八吉府街白羊佳苑社区卫生服务站即将正式运行，设施设备齐全，全科、中医医生驻点，武钢二医院专家定期坐诊。八吉府急救站正式揭牌启用，石化医院在化工园区内设立医疗救助点，增强东部医疗资源，切实满足东部居民基本医疗服务需求。

4. 抓创新，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是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加强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经验技术传承，市九医院申报 2024 年全国基层名老中医药专家传承工作室建设项目，4 家医院完成 2024 年医学科研项目申报 14 项。二是完善人才梯队建设。完成全省中医全科医生转岗培训 2 人，中医医术确有专长医师资格考核 2 人，提高中医执业技能，完善了全区中医人才梯队建设。3 人入选省级中药临床优秀人才、6 人入选省级中医药骨干人才（中医医师，中药师），8 人入选基层中医药优秀人才。三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完成 3 个中心、5 个站中医馆服务能力提升建设和中医阁建设评估工作。四是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以“展示中医药魅力，弘扬中医药文化”为主题，组织基层医疗机构中医药文化进社区、进校园等系列活动，提升广大居民对中医药服务的感受，厚植全社会“爱中医、信中医、用中医”的浓厚氛围。

5. 抓实效，持续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一是完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预警机制。疾控妇幼公卫大楼于 2024 年 4 月 8 日正式投入使用，区疾控、妇幼硬件基础大幅改善。设立区级疾病监测预警中心，建立多部门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处置监测预警信息 1748 条，重点传染病 2 小时排查率 100%，其它传染病 24 小时排查率 100%。圆满完成国家传染病智能监测预警前置软件项目试点工作。二是统筹做好免疫规划工作，推进四类预防接种门诊分级创建，成功创建市级五星级门诊 1 家、四星级门诊 7 家，三星级门诊 18 家。扎实做好民生实事为 14 岁女生提供免费自愿接种 2 剂次 2 价宫颈癌疫苗工作，第一剂次完成率

100%，完成情况位居全市前列。三是全面推进重点传染病、慢病防治管理。推动重点传染病“防-治-管”融合规范化防控，艾滋病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7.3%，丙肝核酸检测追踪率 100%，结核标准化治疗方案使用率 87.57%。持续推进青少年视防、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四是提升基层职业健康服务能力，组织企业开展宣教培训，推进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和职业病重点监测。目前已完成 76 家企业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30 家职业病重点企业监测任务。

6. 抓保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是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区级妇幼保健院达到二级水平。免费婚前医学健康检查 4500 人，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900 人，实施孕妇无创产前基因免费筛查 2000 人，开展免费新生儿五项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和听力筛查 350 人。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 17000 人次；开展适龄妇女宫颈癌免费筛查 2856 人，初筛阳性 175 人，阳性随访率 96.62%；乳腺癌免费筛查 663 人，初筛阳性 27 人，阳性随访率 100%。二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全区开展托育服务机构 52 个，托育托总数 2630 个。积极推进区级托育指导中心建设，通过区发改局初设、可研批复，拟增设托育托位 100 个。三是积极关爱计生特殊人群。完成 2024 年农村部分家庭计生奖励对象 684 人、特别扶助对象 2459 人、一次性抚慰问金对象 106 人的资料审核确认、系统比对、资金发放工作。有效落实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启动特扶家庭免费体检工作，最大限度地帮助她们解决生活、就医、养老等方面的实际困难，失独家庭情况稳定，连续多年赴省进京上访为零。

7. 抓实效，持续推进健康青山建设

一是深化爱国卫生运动，组织开展第 36 个爱国月活动，以“健康城镇 健康体重”为主题，采用义诊、宣传等形式，深入社区，开展环境卫生清理。巩固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第三方暗访督导检查中，我区总分 282.4 分，得分率超过 80%。二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丰富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形式，大力宣传健康生活方式，举办健康讲座、义诊达 50 余场次，受益群众达 6 万人。2024 年青山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 41.53%，较去年提高了 2.86 个百分点。三是强化病媒生物防制，以爱卫月、世界害虫日等节点为契机，深入社区开展夏秋季灭蚊蝇消杀行动，清除蚊幼孳生地 200 余处，增补毒饵站 300 个，消杀覆盖 84 个老旧社区，消杀面积达到 16 万平方米。积极应对洪涝天气，组建医疗队送医送药。对退水后的堤坝、农田开展查螺、灭螺。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抓党建，贯彻落实党的全面领导	一是突出政治引领提升基层党建。二是强化基层党组建设提升凝聚力。三是加强党风廉政建政建设常抓警示教育。四是持续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	完成
2	抓攻坚,推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一是推进医院高水平发展。二是提升医疗服务质量。三是不断完善分级诊疗。四是全面推进检验结果互认。	完成
3	抓重点，促进全民健康提质增效	一是提升基层医疗服务能力。二是做实做优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三是构建心脑血管防治一体化网络。四是加快东部地区资源供给。	完成
4	抓创新，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一是加快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二是完善人才梯队建设。三是提升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四是加强中医药文化建设。	完成
5	抓实效，持续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一是完善公共卫生风险评估预警机制。二是统筹做好免疫规划工作。三是全面推进重点传染病、慢病防治管理。四是提升基层职业健康服务能力。	完成
6	抓保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一是提高优生优育服务水平。二是大力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三是积极关爱计生特殊人群。	完成
7	抓实效，持续推进健康青山建设	一是深化爱国卫生运动。二是提升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三是强化病媒生物防制。	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

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事业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反映卫生健康、中医部门所属的城市综合性医院、独立门诊、教学医院、疗养院和县医院的支出；反映其他用于公立医院的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社区卫生机构、其他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支出。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疾病预防控制部门所属卫生监督机构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反映卫生健康部门所属妇幼保健机构的支出。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支出。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 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 反映除一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方面的支出。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 反映计划生育服务、其他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1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

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反映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方面的支出。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中医药（款）中医（民族医）药专项（项）：反映中医（民族医）药方面的专项支出。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用于其他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属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无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二、2024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4 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经过认真自查，对部门整体资金情况，做到专款专用，并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自评得分 99.17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收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财政资金 28,431.54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使用 28,431.5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 一是抓攻坚，推进医疗资源扩容下沉；
- 二是抓重点，促进全民健康提质增效；
- 三是抓创新，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 四是抓实效，持续补齐公共卫生短板；
- 五是抓保障，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
- 六是抓发展，持续推进健康青山建设。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

率 4 项工作未达到目标值。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主要问题：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指标。

查找原因：主要涉及人员、宣传、流程三方面原因。一是基层医疗人员有限，日常工作负荷重，导致慢病随访、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精力分散，执行不到位；二是健康管理服务宣传覆盖面不足，部分老年人对管理项目认知模糊，参与意愿低；三是健康管理服务流程存在优化空间，致使管理效率受限，影响整体任务推进。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强化组织管理，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各机构强化主体责任，重视组织管理评价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总结，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督导现场反馈和近年来的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2）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目标管理。2024 年国家、省项目评价中各指标达标率有所改变，督导各机构认真学习、定期自查，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深入社区，主动搜寻未服务居民，合理使用纳管平台数据，提高服务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指标。

（3）注重管理细节，提高服务质量。督导各机构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居民感受度，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工作，推进服务均等化，惠及居民群众。

（4）加强学习培训，规范服务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版）和市、区指导办法文件的学习，认真参加市、区级专业项目培训，掌握最新工作要求；要求各机构加强本单位内训，扎实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培训、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文件，编制了2024年经费预算。2024年我区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分别于半年、年终两次从质量、数量两个方面对承担工作的单位进行了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予以经费下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7 日

部门名称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基本支出总额		9,493.4		项目支出总额		18,938.14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28,431.54	28,431.54	100%	20分	
年度目标: (80分)		推动我区公共卫生及医疗服务发展,积极推进医改工作,稳步提升计生服务能力,全力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复审,维护社会稳定,提升我区公共卫生水平。 得分 79.17 分。					
年度 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感染急性血吸虫病 病例数量		0 例	0 例	79.17
		数量指标	短缺药品信息平均处 理天数		≤ 7 天	≤ 7 天	2
		数量指标	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 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 60%	62.24%	2
		数量指标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 构为 65 岁及以上老年 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 家数		14 家	14 家	2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文化进校 园活动次数		1 次	1 次	2
		数量指标	重点场所职业危害因 素监测企业数		30 家	完成	2
		数量指标	血吸虫防治宣传讲座 数量		2 场	2 场	2
		数量指标	钉螺调查、人群血吸虫 查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数量指标	开展大型控烟宣传 活动		1 场	1 场	2
		数量指标	开展多部门控烟联合 执法次数		≥4 次	4 次	2
		数量指标	每年定期开展健康讲 座次数		≥20 次	24 次	2
		数量指标	省级重点专科数量		4 个	5 个	2
		数量指标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 品、耗材、检查检验 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 逐年提升		30.1%	31.76%	2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等 14 项指标达标	14 项达标	11 项达标	1.57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冬春季灭鼠和夏秋季灭蚊蝇活动	≥6 次	10 次	2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达标	2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方评估得分率	≥75%	≥80%	2
		质量指标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验收	通过	通过	2
		质量指标	全区除四害密度保持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 C 级标准以内	完成	完成	2
		质量指标	钉螺调查、人群血吸虫查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健康素养监测	≥41%	41.53%	2
		质量指标	基本药物实行零差率销售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等 5 项达标指标	5 项达标	4 项达标	1.6
		质量指标	中医药服务量达到基层医疗机构总服务量的比例	≥ 35%	≥ 35%	2
		质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站建成“中医阁”占比	≥ 15%	≥ 15%	2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	97.72%	2
		质量指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	98%	2
		质量指标	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0%	97.5%	2
		质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	95%	100%	2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准确率	95%	95%	2
		质量指标	妇幼惠民服务	落实	落实	2
		质量指标	计生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100%	100%	2
		质量指标	重点传染病报卡及时、规范处置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血吸虫应急处置及时率	100%	100%	2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辖区居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完成	完成	2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提升	提升	2
		社会效益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满意	满意	2
总分	99.17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问题：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指标。 查找原因：主要涉及人员、宣传、流程三方面原因。一是基层医疗人员有限，日常工作负荷重，导致慢病随访、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精力分散，执行不到位；二是健康管理服务宣传覆盖面不足，部分老年人对管理项目认知模糊，参与意愿低；三是健康管理服务流程存在优化空间，致使管理效率受限，影响整体任务推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积极与街道社区配合，加大力度宣传服务项目； 2、结合日常工作，继续深入社区，与服务人群保持联系，增加黏度； 3、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结果应用： 1、了解辖区居民健康信息，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2、了解辖区疾病谱，紧跟疾病谱变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紧贴老年人健康需求，推出更多更好的创新适老化做法； 3、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近就便优势，着力提升群众就医体验，提高群众就医就诊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 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有关要求，统筹推进青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落实，持续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实提高群众健康参与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提升辖区居民健康水平。自评得分：95.86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青山区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预算数 5,652.57 万元，执行数 5,652.57 万元，执行率 100%。包含项目 2023 年结算，2024 年四次预拨。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4 年度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任务指标共 20 项，青山区达标的有 16 项：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0—6 岁儿童健康管理率，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覆盖率，孕产妇系统管理率，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肺结核患者管理率，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卫生监督协管各专业每年巡查（访）2 次完成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村（居）民委员会公共

卫生委员会覆盖率，慢性阻塞性肺疾病患者管理任务数。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未达标的有 4 项：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4 年度结果运用：根据评价结果，实行奖优罚劣机制，对于质量分未达到 85 分的机构，扣减项目经费。对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区卫健局将进一步加强结果应用透明度，接受社会监督，提升公信力。通过将评价结果与项目经费挂钩，有效激励基层机构提升服务质量，确保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2024 年度问题和原因：

主要问题：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未达标指标。

原因：1. 基层医疗机构筛查能力有限，部分患者无症状或未定期体检而未被发现；2. 是患者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任不足，主动参与管理的意愿较低；3. 患者用药依从性低，不愿用药或因药物不良反应或疗效不理想而中断治疗；4. 基层医疗机构未充分利用纳管平台数据。5. 老年人对健康管理的重要性缺乏科学认知，依赖传统养生方式，忽视规范体检和慢性病管理；6. 健康教育活动覆盖不全，部分老年人未能及时获取免费体检信息或相关政策

支持。7. 实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医技术人员较少，无法提供个性化指导，群众感受度不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强化组织管理，落实问题整改。要求各机构强化主体责任，重视组织管理评价资料的收集、分析、整理、总结，形成长效管理机制。针对督导现场反馈和近年来的通报中指出的问题认真分析，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出现。

（2）落实重点任务，加强目标管理。2024 年国家、省项目评价中各指标达标率有所改变，督导各机构认真学习、定期自查，有针对性地推进各项工作，积极深入社区，主动搜寻未服务居民，合理使用纳管平台数据，提高服务管理率，完成基本公共卫生各项指标。

（3）注重管理细节，提高服务质量。督导各机构注重服务质量、服务效果和居民感受度，进一步按要求规范实施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推进服务均等化，惠及居民群众。

（4）加强学习培训，规范服务落实。进一步加强对《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2017 版）和市、区指导办法文件的学习，认真参加市、区级专业项目培训，掌握最新工作要求；要求各机构加强本单位内训，扎实做好对辖区内社区卫生服务站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指导、培训、宣传、督导考核等工作。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市卫计委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考核补助指导办法(试行)的通知》(武卫生计生[2018]45号)、《关于做好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23〕20号)文件,编制了2024年经费预算。2024年我区开展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分别与半年、年终两次从质量、数量两个方面对承担工作的单位进行了综合考评,根据考评结果予以经费下拨。

2024 年度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50609

项目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652.57	5,652.57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 成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绩效目标控制成本		完成	完成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等14项指标达标		14项达标	11项达标	7.86
		质量指标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等5项达标指标		5项达标	4项达标	8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产生经济效益		预防关口前移,节约医疗资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公平可及		促进服务均等化、同质化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		积极影响	积极影响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70%	完成	10

总分	95.8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主要未达标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不达标原因: 1. 基层医疗机构筛查能力有限, 部分患者无症状或未定期体检而未被发现; 2. 患者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信任不足, 主动参与管理的意愿较低; 3. 患者用药依从性低, 不愿用药或因药物不良反应或疗效不理想而中断治疗; 4. 基层医疗机构未充分利用纳管平台数据。改进措施: 1. 指导各机构强化筛查与早期诊断工作, 加强高血压、2型糖尿病诊断标准培训工作, 不断提升基层医务人员诊疗能力; 2. 通过社区讲座、发放宣传资料、科普短视频等方式, 提高居民的健康意识和防病意识; 3. 组织医护人员培训, 提升诊疗和沟通技能, 使患者理解早期用药的好处, 并根据患者情况调整用药方案。4. 加强纳管平台数据使用率, 指导各机构加大排查力度, 对高血压、2型糖尿病患者做到应管尽管。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不达标原因: 1. 老年人对健康管理的重要性缺乏科学认知, 依赖传统养生方式, 忽视规范体检和慢性病管理; 2. 健康教育活动覆盖不全, 部分老年人未能及时获取免费体检信息或相关政策支持。改进措施: 1. 了解辖区居民健康信息, 紧跟疾病谱变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 紧贴老年人健康需求, 推出更多更好的适老化医疗服务; 2. 积极与街道社区配合, 深入社区, 借助健康讲座、义诊等活动, 普及健康知识, 传播健康理念, 不断提升老年人参与意识。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不达标原因: 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有限, 实际从事公共卫生服务的中医技术人员较少, 大多由护士按照规范要求进行, 无法提供个性化指导, 群众感受度不高。改进措施: 组织医护人员开展健康管理技能培训, 提升服务专业性。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引进, 优化和提高整体人才队伍结构和能力。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改进措施: 1. 积极与街道社区配合, 加大力度做好服务项目筛查工作; 2. 结合日常工作, 继续深入社区, 与服务人群保持联系, 增加黏度; 3. 提升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 为群众的健康保驾护航。 结果应用: 1. 了解辖区居民健康信息, 有针对性开展工作; 2. 了解辖区疾病谱, 紧跟疾病谱变化和人口老龄化趋势, 紧贴老年人健康需求, 推出更多更好的创新适老化做法; 3. 发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就近就便优势, 着力提升群众就医体验, 提高群众就医就诊的满意度。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点内容之一，按照省、市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统一要求和部署，青山区卫生健康局加大工作力度，完善工作措施，积极推进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自评得分：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度收到中央专项转移支付预算资金 216 万元，区级补助资金 380 万元，合计 596 万元，执行数 596 元，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全区 40 家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现基本药物平进平出,集中带量采购降低药价、合理用药降低费用，保证广大群众用药安全，降低居民用药负担。确立基本药物制度主导地位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任务，坚持人民健康为中心，强化基本药物功能定位，着力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1）坚持问题导向，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对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工作持续督导，严格落实“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并根据实施情况落实补助，为老百姓提供优质、价廉、高效的服务的同时帮助减轻机构运营压力，提高居民的满意度、获得感。

（2）引导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以特色科室创建等活动为抓手，发展适宜能力，突出便利、长期、稳定的服务特点，为群众提供安全有效方便可负担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3）持续做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宣传工作，促进临床首选、优先使用基本药物，加深广大人民群众对基本药物制度的理解，让基本药物制度这一惠民政策更普及，从而保证群众基本用药的需求，保障人民基本医疗卫生权益。有利于推动卫生事业的发展。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区卫生健康局基层科牵头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基本药物实施情况进行考核，每季度按照考核细则（药品配使用情况、药品价格管理、药品采购、药品管理、合理用药、基药宣传及培训等）进行定性和定量的考核，严格按照使用的金额及考核结果进行资金拨付。补助标准是：按基本药物使用金额的 15%，拨付基本药物补助金额。

2024 年度基本药物制度实施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0609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城市社区卫生补助（基药）、武财社[2024]595 号 2024 年中央和省级财政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武财社【2023】1121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96	596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的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占比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开展评价机构数比例		≥95%	100%	1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基本标准及以上的比例		较上年度有提高	92.9%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在基层持续实施		中长期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医共体建设符合“紧密型”“促分工”“同质化”“控费用”“保健康”发展方向		稳步发展	/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满意度		≥80%	10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机构补助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经过认真自查，对深化医改补助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并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收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城市社区卫生机构补助项目资金共 1,085.09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快速提升基层医疗技术能力。

持续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2024 年全区家庭医生签约 5.88 万人。

2024 年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达到“推荐标准”数 1 个。

落实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公益性属性，缓解群众看病贵等问题。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进一步科学合理优化细化绩效项目指标值，创新工作思路，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局属单位的评先评优的参评中。

二是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抓好资金科学合理预算、有计划推进绩效目标落实，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把党和国家政策落实好、执行好。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围绕工作目标，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项目经费问效考核要求，把握考核工作关键点，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同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确保下一年经费使用有靶向性，为年底经费绩效考核打下良好的基础。

2024 年度城市社区卫生补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5.5.22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城市社区卫生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财务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085.09	1,085.09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对政府举办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补助经费个 数		8家	8家	15
		质量指标	人才队伍建设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推进家庭医生签约服 务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落 实公益性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优质服 务市级考核完成率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医疗机构医疗服 务能力		提升	提升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相关资金的执行管理，确保资金效果与工作目标挂钩，最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05. 26

项目名称		武财社【2023】1120 号 2024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卫新划入项目-地方病防治工作、重点职业病监测、健康示范单位、控烟宣传和人群干预）、武财社[2024]599 号 2024 年省级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基本公卫新划入项目-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健康科普经费）、工作性其他-其他公共卫生支出（职业健康体检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1	111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市级高级版视 力防控基层站点		2 个	2	10
		数量指标	完成市级视力筛查 任务		2000 人	2786	15
		数量指标	每年定期开展健康 讲座次数		≥20 场	24	10
		数量指标	重点场所职业危害 因素监测企业数		30 家	30	15
		数量指标	职业危害专项治理 工作企业数		76 家	76	10
		质量指标	无烟医院、无烟学 校建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纳入专项治理范围 的用人单位申报率		95%以 上	100%	10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深化医改项目自评结果

(摘要版)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4 年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各项决策部署，积极推进基层医疗机构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等各项工作，圆满完成了全年工作目标，提升了基层医疗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经过认真自查，对深化医改补助项目资金，做到了专款专用，并充分发挥了资金的效能，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4 年收到区财政预算安排的深化医改补助项目资金共 510 万元，截至 2024 年底已全部使用完，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加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快速提升基层医疗技术能力。

及时拨付聘用人员补助经费。

积极开展无创产前基因免费检测，完成当年目标任务。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geq 98\%$ 。

完成艾滋病高危人员检测任务。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正常。

提升辖区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一是进一步科学合理优化细化绩效项目指标值，创新工作思路，将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局属单位的评先评优的参评中。

二是继续严格按照财政资金管理要求，抓好资金科学合理预算、有计划推进绩效目标落实，确保财政资金高效运转，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把党和国家政策落实好、执行好。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围绕工作目标，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项目经费问效考核要求，把握考核工作关键点，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同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确保下一年经费使用有靶向性，为年底经费绩效考核打下良好的基础。

2024 年度深化医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5. 20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其他公共卫生支出（深化医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财务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0	510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聘用人员经费 人数		63人	63人	15
		质量指标	无创产前免费检测 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加强人员队伍建设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		≥98%	≥98%	10
		质量指标	艾滋病高危人员检 测人数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正常		100%	100%	15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辖区公共卫生服务 能力水平		提升	提升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继续做好相关资金的执行管理，确保资金效果与工作目标挂钩，最大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05. 26

项目名称		2022 年免费核酸检测结算款第一次预拨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69.16	269.16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公共场所外环境和 进口冷链食品核酸 监测任务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重点人群核酸筛查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区域核酸筛查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重点区域核酸筛查		100%	10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重大公卫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法定传染病登记报告及审核 100%;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完成率 100%;

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7.5%;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率 100%;

结核病患者发现 1605 例;

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 100%;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7.72%。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围绕工作目标，做好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工作，结合项目经费

问效考核要求，把握考核工作关键点，将项目经费绩效目标申报同经费预算编制工作同步进行，做好目标申报的填写，确保下一年经费使用有靶向性，为年底经费问效考核打下良好的基础。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科学合理编制疾病预防控制经费预算，围绕工作目标，严格执行预算内容，用于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全面落实传染病防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计划免疫、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等工作，提高疾控系统应急处置能力，保障我区人民群众生命安全，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及时。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05. 26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创新社会治理工作及易肇事肇祸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工作经费、工作性其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政策性保民生-艾滋病防治、武财社【2023】1123 号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武财社【2023】837 号 2023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武财社〔2023〕557 号 2023 年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麻风病、艾滋病补助）、武财社[2023]905 号 2023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疾病与预防控制）、武财社〔2024〕859 号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省级艾滋病防治经费、丙肝防治工作经费）工作性其他-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血防经费）、武财社〔2024〕859 号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输入性疟疾调查处置及质控经费、2024 年省级血吸虫病防治经费)、武财社【2023】1123 号 2024 年中央重大传染病防控经费（重大疾病与健康危害因素检监测-健康素养监测）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98.13	698.13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 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登记报 告及审核		及时报告率、审核 率、报告质量综合 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儿童免疫规划疫苗 接种率		儿童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率 98%	98.0%	10
		质量指标	食品监测、钉螺调 查、人群血吸虫查 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艾滋病防治工作		艾滋病病人抗病 毒治疗覆盖率率 90%	97.5%	10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处置率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及时处置率达 到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治疗管 理		≥ 95%	100%	10

		质量指标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96%	97.72%	10
		质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治疗管理	95%	10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预防和控制能力明显提升	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0	5
总分	8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年初按政策依据详细制定经费预算计划，经审核通过，按财务要求及时对标进行拨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积极推进预算经费执行率，实际支出与预算无差异。

2. 完成的绩效目标。（1）全面开展计划生育日常基础工作，持续落实计划生育各级各项奖扶政策，计划生育各项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到位率 100%；积极关爱计生特殊家庭，计生特殊家庭“三个全覆盖”制度到位率 100%；（2）进一步完善出生缺陷三级预防体系，全面落实妇幼惠民服务，广泛开展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孕妇无创产前基因检测及新生儿听力筛查、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等，有效保障了辖区妇女儿童健康；基本公共卫生妇幼健康项目指标完成，新设立托幼（含托育）机构卫生评价及时率 100%。（3）积极推进托育照护服务，采取政企共建方式，与武钢青青幼教中心协作，将区托育指导中心设置青山区武钢珈因托育中心-钢花园，已经完成挂牌；辖区已备案托育机构 15 家，托育托位总数 2,620 个；开展“医育结合”，促进医疗机构支持托育服务发展，为托育机构和辖区家庭提供科学、专业、常态化的育儿指导服务。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计划生育服务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计划生育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家发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474.4	5,474.4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托育托位总数		2600	2620	10
			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人数		900	928	10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已申报对象覆 盖率		100%	100%	10
			全员人口主要信息完整 准确率		95%	95%	10
	时效指标	奖励和扶助资金及时发 放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家庭发展能力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社会稳定水平		逐步提高	逐步提高	10
			奖励和扶助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

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政策性其他-中医（民族区）药专项、武财社[2023]905号 2023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中医重点专科）、财社〔2024〕859 号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中医药事业传承与发展项目）、武财社〔2024〕859 号 2024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2024 年省级临床重点建设专科补助经费）、武财社〔2023〕557 号 2023 年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2023 年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8.33	208.33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设置中医馆数量		14	14	10
		数量指标	开展中医药文化进 校园活动数		1	1	10
		质量指标	中医药服务量达到 基层医疗机构总服 务量的比例		≥ 35%	≥ 35%	10
		质量指标	医师规范化培训合 格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中医药服务能力得 到提升		提高	提高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中医药服务满意率		≥ 90%	≥ 90%	2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5. 16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除四害、爱卫经费）、武财社〔2023〕557号2023年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健康湖北建设）、武财社【2022】1067号2022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和提前下达2023年市级补助资金（病媒生物防治、乡镇街道创建）、武财社[2023]905号2023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2023年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补助）、政策性保民生-其他公共卫生（健康青山）、政策性保民生-其他公共卫生（村医补助）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爱卫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42.95	142.95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为 84 个社区提供除四害服务不超预算		≤80 万元	≤80 万元	1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冬春季灭鼠和夏秋季灭蚊蝇活动		≥6 次	10 次	10
			质量指标	国家卫生城市第三方评估得分率		≥75%	≥80%	15
			质量指标	全区蚊蝇鼠蟑密度保持在国家病媒生物密度控制水平C级标准以内		完成	完成	10
			质量指标	通过国家卫生城市建设验收		通过	通过	10
			质量指标	推动全区乡村医生平稳转型覆盖率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群体，促进医疗卫生事业健康发展		持续提高	完成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0609

项目名称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房租补助、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免费体检）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9	609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为 65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免费体检服务		14 个	14 个	20
		质量指标	减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营压力		完成	完成	15
		时效指标	按规定时间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完成	完成	15
		社会效益指标	优化医疗生态环境		完成	完成	15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基层机构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完成	完成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20250609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人员-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01	6.01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1个街道落实办证 服务		11	11	10
		质量指标	办证质量通过市级 考核		通过	通过	10
		时效指标	规定时间内完成		完成	完成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提供服务降低 老年人生活成本		降低	降低	15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能享受到优 惠政策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办理老年证对象满 意度		≥95%	≥95%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5. 23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城市综合管理工作经费专项经费（门前三包）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2	0.2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门前包干区干净、整洁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包干区内不乱贴、乱画、不乱设广告，门前招牌画面、字体无残缺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门前车辆有序停放		完成	完成	15
		质量指标	日常开展卫生巡查		完成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周边卫生环境，有效控制疾病的传播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和相邻单位满意度		≥90%	≥90%	10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5.16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工作性其他-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财务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1.93	11.93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 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报销人数		43人	43人	10
		数量指标	发放子女统筹 补助人数		6人	6人	1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标准 执行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医疗补助政策 知晓率		≥90%	≥90%	20
		时效指标	医疗补助发放到位		及时	及时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医疗补助对象医 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 改善	明显 改善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服务群体对 医疗报销的满意度		≥98%	≥98%	5
	总分	100分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	---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05. 26

项目名称		武财社[2024]598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 (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能力提升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疾控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	25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传染病监测 预警前置软件安 装部署		部署 18 家 医疗机构	18 家	20
		质量指标	法定传染病登记 报告及审核		及时报告 率、审核 率、报告 质量综合 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 件处置率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及时处置 率达到 100%	10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传染病监测预警 能力明显提升		不发生较 大及以上 突发公共 卫生事件	0	20
总分		8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0609

项目名称		武财社〔2023〕557 号 2023 年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武财社[2023]905 号 2023 年市级医疗卫生财政补助资金（老医生进社区）、武财社〔2024〕859 号 024 年中央和省级卫生健康领域转移支付资金（2022 年省级基层儿科特色科室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82	77.82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	完成特色科室创建		2	2	10
		数量指标 2	提高相关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服务水平		5	5	10
		质量指标 1	通过验收		通过	通过	10
		质量指标 2	发挥老专家传帮带作用		带教率 100%	带教率 100%	15
		时效指标	按照时序进度完成拨付		完成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机构服务能力，群众获得更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		完成	完成	15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9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舱亚定点医院 医疗设备款）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次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为 771.14 万元，执行数为 771.14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绩效目标有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成本指标有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有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方舱亚定点医院医疗设备款）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71.14	771.14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中标金额完 成设备采购		771.14 万 元	771.14 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按照中标金额支 付设备购置款		771.14 万 元	771.14 万元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设备 68 种类		68 类	68 类	10
		质量指标	设备质量合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底前完成所有 设备款的支付		年底前完 成	年底前完 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固定资产投 资 771.14 万元		771.14 万 元	771.14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各局属医疗 单位医疗救治能 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各局属医疗单位 对设备使用的满 意度		100%	100%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公立医院改革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立医院改革、武财社【2024】159号2024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第一批）、武财社【2024】594号2024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医政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74.9	474.9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数量指标	短缺药品信息平均处理数	短缺药品信息平均处理数		≤7天	≤7天	6	
			院感专项督导检查		≥90分	≥90分	6	
			平均住院日		≤8.6天	8.4天	5	
		质量指标	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配备品种数量占比		≥60%	62.24%	10	
			医疗服务收入（不含药品、耗材、检查检验收入）占医疗收入比例逐年提升		30.1%	31.76%	10	
			二级公立医院基本药物使用金额占比		≥60%	60.39%	6	
	时效指标	妇幼保健信息规范管理及时率		100%	100%	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负债率		≤50%	11.41%	6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服务环境和服务能力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6	
		生态效益指标	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规范		按规定处理	按规定处理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患者满意度		≥85%	门诊 88.95%	6	
						住院 91.8%	6	
	总分		9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1. 数量指标：平均住院日实际完成值低于年初目标值, 原因为住院患者病程较长, 以及医疗护理和医院管理等原因导致。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 加强医疗机构各项业务指标的实时监管, 对产生明显偏离的考核指标, 及时督促医疗机构根据业务开展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调整。 2. 进一步提升服务医疗服务质量和医疗服务, 推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 (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 (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 (含 80%)、80—50% (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区疾控妇幼公共卫生大楼配套设施项目

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次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为 855.71 万元，执行数为 855.71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绩效目标有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成本指标有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有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区疾控妇幼公共卫生大楼配套设施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区疾控妇幼公共卫生大楼配套设施项目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55.71	855.71	100%	20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中标金额完 成项目采购		855.71 万 元	855.71 万元	10
		社会成本指标	按照中标金额完 成支付		855.71 万 元	855.71 万元	1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规范管理及时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配套设施产品合 格率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年底项目进度		完成配套 设施安装	完成配套设 施安装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项目款项支 付		855.71 万 元	855.71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辖区基本公 卫基本医疗服务 能力		显著提高	显著提高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周边居民满意度		90%	99%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项目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本次自评满分 100 分，自评分数 100 分。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本项目预算数为 503.46 万元，执行数为 503.46 万元，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完成，绩效目标有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其中，成本指标有经济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有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效益指标有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无。

2024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20 日

项目名称		2024 年政府专项债券还本付息					
主管部门		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03.46	503.46	100%	20 分	
年度绩效 目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偿还专项债券利 息 503.46 万元		503.46 万 元	503.46 万元	20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两个专项债 项目的利息偿还		2 个	2 个	10
		质量指标	专项债项目施工 质量符合建设要 求		100%符 合	100%符合	10
		时效指标	完成 2024 年专项 债利息的偿还		完成	完成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完成专项债利息 支付		503.46 万 元	503.46 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专项债项目提升 医疗服务能力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周边居民满 意度		90%	99%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疾病预防控制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疾病预防控制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卫生健康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2.81	212.8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儿童免疫规划接种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4
		质量指标	血吸虫病及地方病查病任务完成率		100%	100%	16
		质量指标	艾滋病病人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95%	97.5%	16
		质量指标	慢性及重性精神病人规范管理率		96.2%	96.65%	16
		时效指标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处置及时率		100%	100%	16
总分	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等角度进行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果为 98 分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辖区新生儿出生数逐年下降，免疫规划管理儿童数逐年减少，导致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总剂次数有所下降，辖区免疫规划疫苗接种人群年龄分布不平衡。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一是建议出台惠民和激励政策，提升居民生育意愿，从而提高辖区新生儿出生率； 二是加强疫苗接种的宣传，通过线上、线下、进学校、进社区等多种途径宣传预防接种知识，提高群众的接种意愿，充分落实应种未种告知工作； 三是加强预防接种管理，强化对辖区接种点进行培训和指导，持续规范预防接种行为。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 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其他-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50.01	650.01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 标准		300 元/人	300 元/人	9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公费医疗享受对象		230 人	230 人	8
			享受子女医疗人数		≥2200 人	2268 人	9
		质量指标	门诊处方、住院病历 查验率		≥95%	≥95%	9
			公费医疗对象基本 待遇执行率、医疗补 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9
			时效指标	公费医疗个人结算、 机构结算的及时性		月度、季度	月度、季度
		子女医疗补助发放 及时性		12 月前完 成	已于 2024 年 6 月发放	9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享受公费医疗对象 医疗负担改善情况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费医疗对象对医疗服务的满意度	≥95%	≥95%	9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4 年我办无未完成的项目绩效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1、优化就医流程，缩短服务对象医疗费垫付时长。 2、做好宣传工作，获得服务对象的谅解。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2024 年度“工作性保运转-医疗保健管理专项”项目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医疗保健办公室

填报日期：2025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工作性保运转-医疗保健管理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卫健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疗保健办公室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级专项 ☐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43	15.4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体检费用标准		2000 元/人	2000 元/人	11
			职工子女医疗补 助标准		300 元/人	300 元/人	11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享受医疗待遇对 象人数		≥1.1 万人	148 万人	11
		质量指标	应检尽检，体检 率		100%	100%	11
			保障各项核算工 作顺利开展		≥90%	≥90%	12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补充医疗体 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2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医疗补助政策知 晓率		≥90%	≥90%	12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4 年我办无未完成的项目绩效。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做好公费医疗的服务工作。强化服务意识，针对存在看病报销问题的享受对象，一是加强沟通，做好相关政策解释和情绪安抚工作；二是针对不同问题，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及时为享受对象排忧解难，提升服务工作质量。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